

华亭市第二人民医院门诊及健康体检中心楼建设项目
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估
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人）：华亭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受托人）：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2年2月

甲方（委托人）：华亭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受托人）：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鉴于乙方作为国内知名的咨询服务机构，在政府投资项目投融资领域具有深入的研究及丰富的项目咨询服务经验，甲方聘请乙方担任华亭市第二人民医院门诊及健康体检中心楼建设项目专项债券项目 2022 年绩效管理的咨询服务单位，具体对接事宜由乙方负责，且乙方同意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作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华亭市第二人民医院门诊及健康体检中心楼建设项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含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经双方协商，就有关具体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专项债券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主要内容

协助甲方做好华亭市第二人民医院门诊及健康体检中心楼建设项目专项债券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制定评估方法、做好社会调查，按照项目相关资料公正客观地进行综合评估，并指出存在的问题，针对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得出绩效评估结论，并编写项目实施方案。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照评估年度工作计划安排，选择确定委托第三方机构，并明确专人对委托实施项目有关各方进行协调管理。
- 2、明确本项目评估的目的和要求。
- 3、负责联系、协调被评估对象相关人员。
- 4、负责召集重大事项的研究和处理。
- 5、负责审核评估报告等结果文书。
- 6、对乙方评估工作质量进行检查。
- 7、按本协议第五条支付相关费用。
- 8、拥有评估报告所有使用权，有权调阅、查询和复制所委托项目评估档案资料。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按照本委托协议等文件的有关工作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实施

绩效评估。

2、实施受托项目，应当选择政治业务素质高，综合协调能力强的人员实施，合理配备专业人员，并不得随意调整人员，满足评估项目技术特点要求，保障项目评估质量。

3、实施中遇重大事项或线索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4、按甲方要求，做好评估问题向被评估对象反馈。

5、应出具正式报告交甲方，并对报告的客观性、准确性、真实性负完全责任。

6、对评估对象的信息资料有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不得将数据、结果、报告对外公布或转让。

7、甲方未按本协议规定支付费用的，乙方有权终止评估工作，但必须在三个工作日内将已经掌握的评估项目相关材料返还甲方。

第四条 委托期限

在签订咨询服务合同且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相关经济效益分析满足评估要求后，乙方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评估工作，递交项目情况说明（含专项债券事前绩效评估）。

第五条 协议费用

经双方协商，本项目委托费用为人民币肆万玖千捌佰元整（¥49800.00）。

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委托费用的50%，提交成果（电子版或纸质版）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委托费用的50%。

乙方收款信息：

户名：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半壁店支行

账号：0200 2470 0920 0068 510

第六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协议规定事项完成后自动失效。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